

百 科 小 叢 書

文 章 構 造 法

張 資 平 編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法 造 構 章 文

編 平 資 張

編 主 五 雲 王



3 0661 0160 5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主詞與目的詞	一五
第三章	代名詞之特別用法	二九
第四章	倒裝句法與動詞	三六
第五章	顛倒與助動詞	四〇
第六章	否定助動詞與疑問副詞(一)	四四
第七章	否定助動詞與疑問副詞(二)	五一
第八章	前置詞之功用	七一
第九章	後置詞之功用	八一

文章構造法

四

第十章 表示時限之方法·····	九〇
第十一章 疑問文的形式·····	一〇〇

文章構造法

第一章 總論

篇章句字——短句與長句——四字句之價值——詩之五言與文之五字句——詩之七言與文之七字句

凡文章積字而成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此在任何國的文章構造法都是一律的。故凡是文章，皆一樣有篇法，有章法，有句法，有字法。但在這四法中，又以句法爲最重要，若能够完全了解句法，則章法，篇法便無問題。至於字法當然是構造句法的準備。

句法有長句與短句之二種。以一字，二字乃至三字而成一句的，謂之短句。至長句則以八字，九字，乃至二三十字而成一句。古來短句之例甚多。例如在論語檀弓左傳孟子史記裏面多用一字句。長句則是三代以降的作家所慣用的。論語之憲問篇，有二十字句。檀弓有二十二字句。左傳桓公二



十三年篇，有三十二字句。史記之項羽本紀有三十一字句。韓愈之爭臣論有三十四字句及三十六字句。圻者王承福傳有三十六字句。故李塗在文章精義裏面說：司馬遷和韓愈都善用長句。又柳宗元之與韓愈論史書則有三十七字句。蘇洵之上田樞密書亦用三十四字句。故古來用長句的作家不僅司馬遷和韓愈而已。但古今最常用的句法仍爲四字句。

四字句之應用範圍，不單限於散文，即在韻文中，亦多用之。詩經三百篇概是四言詩。其實舉凡箴、銘、頌、贊、祝、祭、哀、誄等韻文從來都是以四言爲正體。在散文方面不單六經諸子多用四字句。即兩漢之古文，六朝之駢體，唐宋之四六文亦皆盛用四字句。蓋一字句大概是主詞省略了的，不能算是完成的句法。至二字句，三字句則僅有簡短的主詞和說明詞，尙未有目的詞。唯有四字句始具備有種種的形式，能够將我們的一切意思表現於字句之上。此卽是四字句所以爲一切句法的基礎。亦爲古今所最常用的原因。故知五字以上的句法是以四字句爲基礎，插入前置詞，後置詞，接續詞等虛字而擴延其句的形式而已。

四字句的形式是散文和韻文所共通的。故在散文中插入韻文句雖不刺目。但在韻文中插入

散文句則失其調和了。又四字句之式樣有三十餘類。在鄒著『中國文學考』第一篇散文考第三十三章裏面已詳述過了，茲不再贅。今僅就五字句和七字句詳述之如下。

四字句的形式是散文和韻文所共通的，既如前述。至五字句和七字句則因散文和韻文之不同而有特種的用法。即凡文章家當用五字句時，務必規避與詩之五言相類似的文句，用七字句時亦須規避與詩之七言相類似的文句，此是唐宋以後文章家的習慣。試審查詩之五言的句法，其式樣有下舉兩種。

(一) 上二字及下三字之構成法

(二) 五字一貫之構成法

前者之例是上二字，下三字，各相聯屬的。即

(一) ○—○ ○—○ ○—○ 之形式。例如：

(A) 長安……一片月。(李白子夜吳歌)

(B) 孤篷……萬里征。(李白送友人)

(C) 波撼……岳陽城。(孟浩然臨洞庭)

(D) 萬戶……擣衣聲。(李白子夜吳歌)

(E) 秋色……老梧桐。(李白秋登宣城謝朓北樓)

(F) 懷古……欽英風。(李白經下邳圯橋懷張子房)

以上是上二字下三字之構成法。就中(A)、(B)、(C)、(D)、(E)之句法是絕對不能使用於散文中的。

(二)是五字一貫，而中間不施句讀的構成法。即

○—○—○—○—○的形式。例如：

(A) 山從人面起。(李白送友人入蜀)

(B) 翻與扇俱圓。(杜甫官和康五望月有懷)

這亦是在散文中應避免的句法。散文之句法本多為韻文所不取的。今試考察散文中之五字句法的形式。

(三) 上二字下二字各相聯屬，中間一字則用虛字之構成法。卽：
○—○○○—○的形式。例如：

- (A) 本立而道生。(論語·學而篇)
- (B) 欲速則不達。(論語·子路篇)
- (四) 上一字，下三字，第二字用虛字。
- (A) 學而時習之。(論語·學而篇)
- (B) 過則勿憚改。(論語·學而篇)
- (五) 上三字，下一字，第四字用虛字。
- (A) 質勝文則野。(論語·雍也篇)
- (B) 學而優則仕。(同上·子張篇)
- (C) 人潔己以進。(同上·述而篇)
- (D) 人之生也直。(同上·雍也篇)

- (E) 其使民也義。(同上·公治篇)
- (F) 聽其言也厲。(同上·子張篇)
- (G) 天生德於予。(同上·述而篇)
- (六) 上四字相聯屬，第五字孤立。
- (A) 貧而無怨難。(論語·憲問篇)
- (B) 君子之德風。(論語·顏淵篇)
- (七) 五字一貫，中間不能句讀的。
- (A) 賊夫人之子。(論語·先進篇)
- (B) 樂道人之善。(同上·季氏篇)
- (C) 何有於我哉。(同上·憲問篇)
- (D) 民可使由之。(同上·泰伯篇)
- (E) 夫我則不暇。(同上·憲問篇)

(F) 賜也賢矣哉。(同上·憲問篇)

(G) 辭達而已矣。(同上·衛靈公篇)

(八) 上二字，下三字，各相聯屬，而句中用有虛字的。

(A) 君子喻於義。(論語·里仁篇)

(B) 以多問於寡。(同上·泰伯篇)

(C) 宗族稱孝焉。(同上·子路篇)

(D) 甚矣吾衰也。(同上·述而篇)

(九) 上三字，下二字，各相聯屬，而中間插入虛字之構成法。

(A) 君子哉若人。(論語·憲問篇)

以上皆是句中插入虛字，爲韻文所不取的形式。

(十) 上三字，下二字的構成法。

(A) 生事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B) 事父母幾諫。(同上·里仁篇)

(C) 邦有道不廢。(同上·公治長篇)

這個形式也是詩歌所不取的。

(十一) 上二字，下三字。

(A) 父在觀其志。(論語·學而篇)

(B) 不知爲不知。(同上·爲政篇)

(C) 君子無所爭。(同上·八佾篇)

(D) 君子坦蕩蕩。(同上·述而篇)

(E) 車中不內顧。(同上·鄉黨篇)

(F) 君子求諸己。(同上·衛靈公篇)

這個形式是和詩句相似，但文章家仍力求避免這種句法。

以下試轉述七字句之形式。散文之七字句和詩之七言完全異趣。詩之七言只有(一)上四

下三，(二)上二下五，(三)七字一貫之三種而已。例如

(一)上四字下三字之例：

(A) 天津橋下陽春水。(劉庭芝·公子行)

(B) 花際徘徊雙蛺蝶。(同上)

(C) 今年花落顏色改。(劉庭芝·代悲白頭翁)

(D) 歸飛啞啞枝上啼。(李白·烏夜啼)

(E) 黃雲城邊烏欲棲。(同上)

(F) 機中織錦秦川女。(李白·烏夜啼)

(G) 屈原詞賦懸日月。(李白·江上吟)

(H) 仙人有待乘黃鶴。(同上)

(I) 翻身向天仰射雲。(杜甫·哀江頭)

(J) 欲往城南望城北。(同上)

上舉形式也是文章家所避而不用的。

(二) 上二字下五字之例：

(A) 黃鳥時兼白鳥飛。(杜甫曲江對酒)

(B) 丹青不知老將至。(杜甫丹青引)

這個形式是在詩之五言上面再加二字之造句法。文章家有時雖採(B)之形式，但決不用

(A)的形式。又古詩的句法，間有用

(三) 七字一貫的。例如：

(C) 一洗萬古凡馬空。(杜甫丹青引)

這也是文章家決不採用的。

散文中的七字句的形式，在論語中有：

(一) 上三字下三字，第四用虛字。

(A) 敏於事而慎於言。(學而篇)

- (B) 名不正則言不順。(子路篇)
- (C) 小不忍則亂大謀。(衛靈公篇)
- (D) 不患貧而患不安。(季氏篇)
- (二) 上四字下二字，第五字用虛字。
- (E)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而篇)
- (F) 仁者先難而後獲。(衛靈公篇)
- (G) 子行三軍則誰與。(述而篇)
- (H) 擇其善者而從之。(同上)
- (I) 不得中行而與之。(子路篇)
- (J) 小人之過也必文。(子張篇)
- (K) 禮與其奢也寧儉。(八佾篇)
- (三) 上三字下四字之形式。

(L) 邦無道免於刑戮。(公治長篇)

(M) 於吾言無所不說。(先進篇)

(N) 邦有道危言危行。(憲問篇)

(O) 有言者不必有德。(同上)

(四) 七字一貫的。

(P) 不患人之不己知。(學而篇)

(Q) 吾不復夢見周公。(述而篇)

(R) 我非生而知之者。(同上)

(S) 可以託六尺之孤。(泰伯篇)

(T) 士不可以不弘毅。(同上)

(U) 耕也鋤在其中矣。(衛靈公篇)

以上都是詩句所不採用的。但與詩句相類似的則有下之兩形式

(五) 上四字下三字的形式。

(A) 有事弟子服其勞。(爲政篇)

(B) 人而不仁如禮何。(八佾篇)

(C) 君子憂道不憂貧。(衛靈公篇)

(D) 惟我與爾有是夫。(述而篇)

(E) 羔裘玄冠不以弔。(鄉黨篇)

(F) 不教而殺謂之虐。(堯曰篇)

(六) 上二字下五字的形式。

(G) 君子不以紺縵飾。(鄉黨篇)

(H) 紅紫不以爲褻服。(同上)

但唐宋以後之古文家亦有務求避免這些形式之傾向。

此外尚有六字句，八字句，九字句，十字句，十一字句，十二字句，十三字句，十四字句，十五字句等。

但大概都是以四字句，五字句爲基礎，略加以多少的變化而已。故對於四字句，五字句，七字句之形式能加以充分的研究，則其他自迎刃而解了。

第二章 主詞與目的詞

概說——單主詞——雙主詞——無主詞——無目的詞——提起目的詞——修飾的主詞——修飾的目的詞——變則

（一）凡文章之構成，以主詞，說明詞，及目的詞三者爲要素。主詞在說明詞之前，是句首目的詞在說明詞之後，是爲句足。說明詞在主詞和目的詞之間，則與句腹相當。胸腹是藏蓄着五臟六腑的，有種種的機能。故說明詞的內容含蓄着許多意義和作用。從來之訓詁學者及註釋家所畢生從事研究的，亦不外是在解決古人所用的說明詞的內容爲如何也。即文章家所苦心慘澹盡力推敲的，亦是在闡明說明詞之用法如何也。

在主詞和目的詞上所使用的品詞是名詞，代名詞，及成語的名詞。在說明詞上所使用的品詞是動詞，形容詞，及名詞等。若以名詞或形容詞作說明詞的時候，則不要目的詞。今試就孟子裏面的文

章說明之如下。

- (一) 武王伐紂。(梁惠注)
- (二) 彼陷溺其民。(梁惠注)
- (三)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公孫丑)
- 即(一)是以名詞爲主詞。(二)是以代名詞爲主詞。(三)是以成語的名詞爲主詞。
- (四) 湯放桀。(梁惠注)
- (五) 吾何畏彼哉。(滕文公)
- (六)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離婁)
- 即(四)以名詞，(五)以代名詞，(六)以成語的名詞爲目的詞。至說明詞，則由(一)至(六)皆是動詞。故動詞常作說明詞，是極重要的。但亦有以形容詞及名詞作說明詞的。
- (七) 道則高矣美矣。(盡心)
- (八) 賊者天之道也。(離婁)

卽（七）之說明詞爲形容詞，（八）之說明詞爲明詞。故兩者無目的格，沒有目的格之說明詞，不單限於說明詞爲形容詞及名詞之例。若說明詞之動詞爲自動詞，亦無需目的格。但自動詞有時亦帶有一種副詞的目的格，是爲準目的詞。例如：

（九）民大悅。（梁惠注）

（十）王立于沼上。（梁惠注）

卽（九）之「悅」爲自動詞，無目的格。（十）之「立」亦爲自動詞，但帶有一種副詞的目的格。這個準目的詞亦不單限於自動詞之例，卽在他動詞亦有兼備正準兩個之目的詞者。

（十一）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禹章）

卽共工、驩兜、三苗、鯀之四個名詞爲正目的格。至幽州、崇山、三危、羽山則與（十）之「沼上」相同，爲準目的格。

主詞是句首一句之中必有一個主詞。但有亦有在一句中，具有兩個主詞的。卽有所謂單主詞和雙主詞之別。單主詞有一個說明詞。雙主詞則有兩個說明詞。不問其爲單主詞或雙主詞，其中有

省略主詞的文章，是謂『缺主詞』或稱『藏頭法』。例如：

(一) 魚躍。

(二) 苗稿。

(三) 孟子見梁惠王。

(四) 明君制民之產。

等，都是單主詞。又如：

(五) 位卑而言高。(漢章)

(六) 彼長而我長之。(管子)

(七) 譬叟底豫而天下化。(離婁)

(八) 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管子)

等文章，則爲雙主詞之例。

單主詞的文章省略主詞的則有：

(九)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造字)

(十)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造字)

即在(九)之「飲湯」「飲水」之上各缺一個主詞。又在(十)之「春」「秋」兩字之下，也各缺一個主詞。這些是在單主詞文章中缺乏主詞之例。

在雙主詞的文章中，亦有雙方皆缺主詞之例。即：

(十一) 治則進，亂則退。(萬章)

(十二) 操則存，舍則亡。(告子)

(十三) 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萬章)

等皆是雙主詞文章，但雙方皆缺主格。即(十一)之「治」和「亂」兩動詞之主格，爲省略了的「世」字。至「進」和「退」兩動詞的主格爲「伯夷」，也是省略了的。

(十二)之「操」和「舍」兩動詞的主格是省略了的「我」字，而「存」和「亡」兩動詞的主格則爲省略了的「心」字。

(十三)之「入云」「坐云」「食云」之主格爲「平公」，下面之「入」「坐」「食」之主格則爲「亥唐」，都是省略了。

在上述各例，若一一嚴格地加以主詞，則文章頗繁複，詞句亦嫌冗漫。這即是文章家所以苦心發明缺主詞文章的原因。

又在雙主格的文章，有一隱一現之例。卽如：

(十四)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離婁)

(十五) 象憂亦憂，象喜亦喜。(萬章)

(十六)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萬章)

在(十四)之「君仁」「君義」之下，當插入一個接續詞「則」字。在「莫不仁」「莫不義」之上，則當插入一個主格「臣」字。

在(十六)兩個「則」字之下，當加進主格「天子」兩字。

又如「父母在不遠遊」(論語里仁篇)也是雙主格中缺一主詞的文章。卽「不遠遊」之

主格爲「子」字。

總之，缺主詞是由修詞上推敲而成立的。這個藏頭法是中國文章的特色。故論語之英譯本對於藏頭法的文章，都必加進「我」「彼」等主格。因爲在英文，不加主格，形式上是不成其爲文章的。

由藏頭法，主詞有不表現於文面上的，既如上述。同樣，目的詞亦有隱藏着，不表現於文面的。這例又有兩類。

(一) 是以「之」字或「其」字代替目的格。

(二) 是提高另一個目的詞，置於主格之上。例如：

(一) 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梁惠王)

(二)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盡心)

在(一)之例，兩個「之」字是「襄王」的代名詞。其他如

(三) 知之爲知之。(爲政篇)

(四)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淮也篇)

(五)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泰伯篇)

(六)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衛靈公篇)

等文章都是和(一)之例相同的用法。

在(二)之例，兩個「其」字是目的詞「民」字之代用詞。在前面尙不知田疇爲誰所有，稅斂爲誰所負擔。但至下句纔點出「民」字，故知上面所缺的目的詞爲「民」字。「老子」的第四章裏面有「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和(二)之例是同樣的筆法。不過「老子」之註釋家們對於這四個「其」字有種種的解說。故關於缺目的詞之用法，是應當慎重研究的。因爲這些代名詞在上面無所承，即不能謂爲指示代名詞。若欲強加以名稱，則當稱之爲假設代名詞。在「論語」中假設代名詞之用例甚多。在「論語」之英譯本對於假設代名詞一一改爲相當的名詞。因爲缺目的詞也是和英文的形式不相合的緣故。

提高目的詞移置於主詞之上，驟觀之，似一個說明詞兼具有兩個的主詞。其實這亦是缺目的

詞之一種。例如：

(三)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浩子)

(四) 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萬章)

(五) 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萬章)

即(三)之主格爲「人」，「飲食之人」則爲原有之目的格。(四)之主格爲「君」，「盛德之士」則爲目的格。(五)之主格爲「予」，「五十而慕者」則爲「目的格」。因爲目的詞位於主詞的前面，形式上似作文章的主詞，尙有在缺主詞的文章裏面，把目的詞移置於前面的例，則益似文章的主詞。例如：

(六) 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公孫丑)

(七) 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離婁)

在(六)之例「地」和「民」雖佔有主格的地位，實在是目的詞。即應改爲「不改辟地矣」，「不改聚民矣」。在(七)之「人」和「政」也是一樣，即當改爲「不足與適人也，不足與間政」。

也。又如『里仁篇』中之『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亦是和上二例爲同樣的方式。

因目的詞被移置於主詞的地位，故說明詞變爲受動格 (Passive Voice)，並且省略了受動格所需要的『見……』『被……』等助動詞，故更容易使讀者誤認目的詞爲主詞。例如韓非子裏面的：

(八) 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五蓋)

(九) 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同上)

(十) 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同上)

等，都是這類的用例。(八)之『離法者』和『諸先生』本來是目的詞，即是『罪離法者』，而以文學取諸先生』之變形。(九)之『犯禁者』及『羣俠』，(十)之『君上之法』，皆是同一筆法。凡一句文章，本由主詞，說明詞及目的詞三部分所構成。我們的一切意思，藉這三部分，即可以無遺憾地表示出來。但如果想構成更完全的形式，更無遺憾地發表意思，則對於這三部分，要再加修飾。主格和目的格之修飾詞，概是形容詞或成語的形容詞。說明詞之修飾詞，則爲副詞或成語。

的副詞。這是與一般的文法無異。例如：

(一) 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皆已賓貢。(韓愈後念九日復上宰相書)

(二) 士大夫之去位而巷處者，誰與嬉遊？(韓愈送溫處士序)

(三) 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爲左衽。(胡銓上高宗封事)

以上是修飾的主詞。論語憲篇有「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亦是屬於這類的用例。「公叔文子之臣」六字，是冠於「大夫僕」之上的成語的形容詞。

(四) 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弟者。(柳宗元桐葉封弟辯)

(五) 舜佐堯，退四凶小人之朋，而進元愷君子之朋。(歐陽修朋黨論)

(六) 奈何以祖宗之位，爲犬戎藩臣之位。(胡銓上高宗封事)

由(四)至(六)是修飾的目的詞。又如孟子之公孫丑篇有「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亦屬此種用例。「吾浩然之」四字是冠於「氣」字之上的成語的形容詞。

(七) 凡四方萬國，不問海內外，無大小，咸臣順於朝。(韓愈送殷員外序)

(八) 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烏公，爲節度之三月，求士於從事之賢者。(韓愈送石處士序)

(九) 非天之所與，雖以貧人富人之權，求一言之幾乎道，不可得也。(蘇洵上田樞密書)

由(七)至(九)則爲修飾的說明詞。(七)之「不問海內外無大小」八字是屬於「咸臣順」的說明詞之成語的副詞。(八)之「爲節度之三月」則是屬於「求士」的說明詞之成語的副詞。(九)之「以貧人富人之權」亦是屬「求」字的成語的副詞。同時「雖以貧人富人之權求一言之幾乎道」十五字，是屬於「不可得」三字之成語的副詞。孟子的離婁篇有「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一句，「以舜之所以事堯」七字是成語的副詞，可以「能以義」三字代用之。「以堯之所以治民」七字也是成語的副詞，可以「能以仁」三字代用之。兩者皆是修飾詞。論語里仁篇有「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亦屬此例。「終食之間」四字是可以「須臾」二字代用之成語的副詞。

但是物有表裏，道有經權，同樣，文法也有常式及變則。主詞說明詞及目的詞各佔相當的地位，是爲常式。若主詞和說明詞難於區別的，是爲變則。例如孟子裏面有：

(一)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難婁)

(二) 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難婁)

(三) 養心莫善于寡慾。(盡心)

(四)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萬章)

(五) 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浩子)

(六) 口之于味，有同嗜也。(同上)

(七) 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同上)

以上諸例，以之爲主詞似有變態，以之爲說明詞又嫌奇僻。但由形式上觀察，應以上半部爲主詞，下半部爲說明詞。(一)之「所惡於智者」，(三)之「養心」，(五)之「丹之治水也」，(七)之「人之於身也」，皆可以視作成語的名詞。若以之爲主詞，則(二)、(四)、(六)亦可作同樣的解釋。(一)之「爲其鑿也」是說明「智者之所惡」。(二)之「以其存心也」是說明「君子之所以異于人」。(三)、(四)、(五)之說明則用成語的形容詞和論語先進篇中的「季氏

富于周公」同一筆法。(六)之「有同嗜也」(七)之「兼所愛」，則顯然是說明詞。試證之論語中的：

(八)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里仁）

(九) 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先進）

這兩例形式雖極相似，究其實則大不相同。(八)之「富與貴」，如前例可以視作主詞。至「是人之所欲」，當然爲說明詞。但(九)之「才不才」則不是主詞，而是副詞的修飾詞，即作主詞之「親」字省略了。「才不才」以下之九字皆是說明詞。這是應加以特別注意的。

第二章 代名詞之特別用法

代名詞之用法——第一種特別用法——第二種之特別用法

代名詞既是名詞的代用詞，故用法亦與名詞相同，有主格，目的格，所有格等位置。第一人稱之「吾」、「我」、「予」、「余」等之用法及第二人稱之「若」、「汝」、「爾」、「而」等之用法皆相同。

馬建忠之馬氏文通裏面稱「我」「予」兩字可通用於上述之三格，至「吾」字則僅能適用於主格和所有格，不能適用於目的格，「余」字則限用於主格和目的格，不能適用於所有格。此實馬氏之謬誤。由訓詁學考察「吾」「我」「予」「余」之四字，不單意義完全相同，從音韻學觀察，此四字亦屬同一源流。故「我」「予」「余」三字可用於目的格，則「吾」字亦可適用於目的格。又「吾」「我」「予」三字可用於所有格，則「余」字亦無不可適用於所有格。例如「祭

十二郎文中有『汝來省吾』，及『嗚呼，孰謂汝遽去吾而殁乎』兩句，即足以證明馬氏之謬見。因『吾』字固可適用於目的格也。又左傳中有下列諸文句。

(一) 余不能治余縣。(昭公三年)

(二) 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昭公四年)

(三) 鄭曰，余俘邑也。(昭公十九年)

(四) 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昭公十三年)

(五) 齊人知余旗。(哀公二十三年)

以上亦足以證明馬氏謂『余』字不能適用於所有格之錯誤。

代名詞之用法與名詞之用法相同。但此是在理論上說的。至在實際上，代名詞仍有特別的用法。其中有名詞上所不用的形式，特別可以適用於代名詞。今分舉之如下。

第一、作目的詞之人代名詞及指示代名詞可置於動詞的前面。人代名詞之例有：

(一) 無我怨。(魯多士)

(二) 居則曰，不吾知也。(論語先進)

(三) 予惟不爾殺。(書經多士)

(四) 我不爾動。(書經多士)

以上四例是作目的詞之「我」「吾」「爾」等字之位置皆在動詞之前。

又指示代名詞之例有：

(五)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老子)

(六) 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孟子滕文公)

(七) 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莊子天下篇)

上三例之「之」字皆是目的格，位於動詞之前。

像這類用法決不能適用於名詞的。又縱令爲代名詞，若無「莫」「無」「不」等否定助動詞，亦決不能容許此種用法。故在代名詞，如採用此種特別用法，則必要以加否定助動詞爲條件。至於名詞，卽冠以否定助動詞，亦不能採用此種特殊的用法。例如在國語之吾語裏面有「擇臣若莫」

君，擇子莫若父」之句。又漢書之東方朔傳有「臣聞消憂莫若酒也」之句。此兩句中之「君」「父」「酒」皆是作目的格之名詞，而不能適用上述之特殊的用法。不過，在名詞所不能適用的形式，不一定可以作普通的形式適用於代名詞。上述之特殊的用法是在孔孟、老莊、荀韓以後，中經、漢魏六朝，以至唐宋元明之作家，所慣用的筆法，幾乎成爲一定不變的常式了。但是這種用法決不是正式的，有時亦有變則。例如詩經之周南汝墳中有「不我遐棄」之句。孔穎達疏云：「不我遐棄」即是「不遐棄我」之意。又文選中石崇之王明君詞有「飛鴻不我顧」之句。張銑在「六臣法」中解釋之云：「不我顧」即是「不顧我」之意。故知「不遐棄我」，「不顧我」是常式的寫法，「不我遐棄」「不我顧」是特殊的用法。前舉之第二例「居則不吾知也」，朱註稱：「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又論語憲問篇有「子曰莫我知也夫」之句，下面接着有「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一句。「子」是第二人稱，對孔子的尊稱。即上句孔子的語格是用變則，下句子貢的語格是用常式。在史記孔子世家則改此問答爲：「孔子喟然歎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故史記把論語的變則語格改爲正式語格了。其次：

(一) 謂人不己若者亡。(書經)

(二) 無友不如己者。(論語學而篇)

(三) 聞道者，以爲莫己若者。(莊子秋水篇)

等三例，都是表示『不如己』之意。但(一)之例採用特別的用法。(二)之例採用常式。(三)之例則採用變則。又：

(一)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慳慳而不信，吾不知之矣。(論語泰伯篇)

(二) 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耳，人莫知之也。(韓非子十過篇)

(三) 自吾爲僇人，居南鄉，後之顯然出者，吾不見之也。(柳宗元送澹序)

以上三例皆是指示代名詞，而採正式的用法。

第二限於疑問代名詞之例，目的詞與主詞同樣在動詞之前面，是爲第二種的特別用法。例如：

(一) 子曰：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二)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論語衛靈公篇)

(三) 子將奚先？(論語子路)

(四) 曰奚冠？曰冠素。(孟子滕文公)

(五) 曰奚之？曰將之衛。曰奚爲焉？(莊子人間世)

(六) 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論語子罕)

(七) 王見之曰：牛何之？(孟子梁惠王)

(八) 仲尼焉學？(論語子張)

(九) 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論語子張)

(十) 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公孫丑)

(十一) 學惡乎始？惡乎終？(荀子勸學)

這些都是疑問代名詞，並且作目的詞的，本應位於動詞之後，今則在動詞的前面。試以之與（一）之「歎天乎」，（四）之「冠素」，（五）之「之衛」，（六）之「執御乎執射乎」等用法相比較，即知凡作目的詞是應在動詞之後，始爲正式用法。但因爲是疑問代名詞，可以特別位

於動詞之前。故知限於疑問代名詞之用法，主詞和目的詞是同一的形式。在作者方面固極便利，極自由。但若由讀者方面說，關於同一的形式，須識別主語和目的語的差異，則比較繁難而複雜。例如（二）之「誰毀誰譽」之「誰」字是主格，抑是目的格？則須讀者自爲辨別了。

限於疑問代名詞之用法，目的格和主格相同，位於動詞之前。由名詞之目的詞用法觀之，固然是一種特別的用法；卽由人代名詞，指示代名詞之目的格的用法觀之，仍然是一種特別的用法。第一之代名詞的特別用法有冠以否定助動詞的，並且這是變則。在變則之外尚有常式。至疑問代名詞之目的格用法，除上述者外，別無他種用法了。故知此種用法是唯一的常式。書經裏面有「萬姓仇予，將嘯依」之句，卽是上舉（一）（二）用法的權輿。又詩經裏面有「害澣害否」之句，則爲前例（三）以下之用法之濫觴。「嘯」卽「誰」或「孰」的意思。「害」與「曷」通，也是「何」「奚」之意。故知這種用法已見於三代之昔，並不是春秋以後始有的。

第四章 倒裝句法與動詞

「之」的用法——「是」的用法——「之」是「是」略的用法——「於」及「予」之用法

凡文法上，主詞與目的詞各有相當的地位，是常式。但是文章家多不喜拘泥於方式，而陷於平凡。務避平板而好趨奇拔，本是文章家的理想。故有置目的詞於說明詞之前的。這叫做倒裝句法。在第二章之目的詞提起法及第三章之代名詞特別用法都是一種倒裝法。至本章則專述古人所慣用的倒裝句法。

倒裝的方式是自然一定的。第一用「之」字，第二用「是」字，第三省略「之」或「是」字，第四用「於」字。第一，第二固然是同一形式。至第三則爲第一，第二之略式。第四則與第一，第二屬於同一的理法。故知結局僅有一個方式。

第一、「之」字的用法，以書經中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爲最古之例。其次有：

(一) 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爲政)

(二)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三) 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語·子張)

(四) 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論語·子罕)

(五) 姜氏何厭之有？(左傳·隱公元年)

(六) 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國語·楚語)

(七) 鼃鼃魚鼃之與處，而蛙黽之與同渚。(國語·越語)

(八) 趙舉而秦彊，何弊之承？(史記·項羽本紀)

(九) 嚮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漢書·丙吉傳)

(十) 是之不戒而淵是害。(三國志·公孫淵傳)

(十一) 惟陳言之務去。(韓愈答李翊書)

(十二) 若將趨入拜庭之爲者。(韓愈鄭尚書序)

等用例。

例。第二、「是」字的用法，以論語先進篇之「論篤是與」爲其適例。此外在左傳中亦多此種用

- (一) 豈不穀是爲，先王之好是繼？（僖公四年）
- (二) 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僖公十五年）
- (三) 唯吾子戎車是利。（成公二年）
- (四) 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成公十三年）
- (五) 將虢是滅。（僖公四年）
- (六) 鄙我是欲。（襄公八年）
- (七) 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襄公二十一年）
- (八) 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襄公三十年）
- (九) 釋君而臣是助。（昭公二十一年）

(十) 今士數圻，而郢是城。(昭公二十五年)

(十一) 今吳是懼，而城于郢。(同上)

(十二) 今將易其業，而三禮是習。(韓愈送陳密序)

第三、省略『之』字或『是』字的用法，以史記爲最多。這種用法是最變則的。

(一) 天之亡我，我何渡爲？(項羽本紀)

(二) 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爲也。(項羽本紀)

(三) 如今人方爲刀俎，我爲魚肉，何辭爲？(項羽本紀)

第四、『於』『于』字之用法，較之第一第二用例稍屬少數。

(一) 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墨子非樂上)

(二) 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左傳昭公十一年)

(三) 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同·昭公十九年)

(四) 衣食於奔走。(韓愈與陳給事書)

第五章 顛倒與助動詞

顛倒之意義——助動詞與副詞

前章所述倒裝句法亦算是一種顛倒的用法。至本章所欲述的顛倒用法是因助動詞與副詞的位置之顛倒而其涵義大有差別。此在我國人因有言語的習慣，雖比較容易明瞭。但對於初習作文之中小學生，必須爲之明白指示。至對於外國人之習我國文字者，則更有爲之闡發的必要。尤其是對於『不』『非』『無』『莫』等否定詞應特別加以注意。例如：

- (一) 勇者不必有仁。(論語·憲問)
- (二) 有言者不必有德。(論語·憲問)
- (三)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孟子·離婁)
- (四) 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韓非·二柄)

(五) 善作者不必善成。(史記·樂毅傳)

(六) 善始者不必善終。(同上)

(七) 弟子不必如師。(韓愈·師說)

(八) 師不必賢于弟子。(韓愈·師說)

(九) 賢者不必貴。(蘇軾·三槐堂銘)

(十) 仁者不必壽。(同上)

以上各例是副詞之「必」字爲助動詞所否定了。但在意義上仍然是肯定的。若「副詞」和「助動詞」顛倒了位置，則各文句的意義便成爲否定的了。

此外又如「不皆受」和「皆不受」，「不獨行」和「獨不行」之例，雖然容易辨別其意義之差異。但若「敢」與「不」兩字相聯，而又不用疑問符號時，則容易引起讀者的誤解。因爲「敢」字在「不」字之前，是表示反問的意思，應置疑問符「？」。若顛倒其位置，便成否定的敘述文了。例如：

(一) 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二) 君子靖亂，敢不拜德？（左傳十六年）

(三) 敢不藉手以拜？（同上）

(四) 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禮記·哀公問）

(五) 弟子敢不敬承乎？（禮記·孔子問居）

(六) 敢不吐露情實？（韓愈答陳商書）

(七) 敢不敬蚤夜以求從祝規？（韓愈送石處士序）

以上諸例都是反問文。即在「敢」字之上，省略了「豈」、「何」、「曷」、「寧」、「奚」等字。但「敢」字仍然是普通的副詞。其所以爲「反問性」，完全是由於「何」、「豈」、「曷」……等文字。今試讀下舉諸例，當更明瞭。

(八) 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書經·說命）

(九) 予曷敢不終朕畝？（書經·大誥）

以上二例因爲在「敢」字之前有「噤」、「曷」等字，故成爲「反問文」了。但又有在「敢」字之下不用「不」字，亦可以成立爲「反問文」之例。

(十) 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進)

(十一) 下臣何敢即安？(左傳·定公四年)

(十二) 彼惡敢當我哉？(孟子·梁惠王)

(十三) 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孟子·公孫丑)

(十四) 朕乃安敢望先帝乎？(史記·曹相國世家)

(十五)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史記·項羽本紀)

以上各例，因爲有「何」、「惡」、「誰」、「安」等字，故成爲「反問性」。

第六章 否定助動詞與疑問副詞(一)

否定文字——助動詞或副詞——助動詞之分類——疑問副詞——反語助動詞

國文中之否定文字最多。例如「無」「毋」「无」「莫」「亡」「妄」「罔」「耗」「靡」「微」「沒」「末」「蔑」「勿」「不」「弗」「未」「非」「匪」……等都是否定性的文字。馬氏文通以此等否定性的文字爲「狀字」，卽「副詞」，因爲與英文的 *no* 或 *not* 相當。至本書的作者則以此等否定性的文字歸入助動詞的部類。他的理由是：漢文有漢文的特性，不必模倣歐文的文法。或分助動詞爲五種。卽：

(一) 指定助動詞。例如「可」「宜」「當」「應」「須」「有」「或」「足」……之類。

(二) 願望助動詞。例如「欲」字。

(三) 未來助動詞。例如『將』『且』兩字。

(四) 勢相助動詞。例如『得』字。

(五) 否定助動詞。例如上舉之『無』等否定字。

但是本書不贊成(二)(四)兩例。因為『欲』字應當是動詞，而(三)之『得』字和(一)之『足』字則可以說是同類的助動詞。

至馬氏文通則僅舉『可』『足』『能』『得』四字爲助動詞。他承認上述(一)與(四)之例，而以上述(三)與(五)之例編入于副詞的部類。馬氏以『將』『且』兩字爲關於時限的副詞之意見，當然不可反對。但他對於『不』『未』『勿』『毋』『無』『弗』等字亦視作副詞，則尙有待討論的必要。

凡是否定性的文字，若由文章上之造句法加以公平的考察，視其是否與助動詞相近，抑與副詞相類，或與形容詞相同，本不難明瞭。若以爲是副詞，則可以之與其他副詞相比較，即與表示動作之時限、場所、方法、程度、(範圍)等的副詞相比較，考察其是否相同。由文字的性質說，凡表示時限、

場所、方法、範圍等的副詞，其文字本身既有一定的意義，故使之獨立，不與前後的文字相聯絡，仍完全具有特種之意義的。至否定性的文字，若截去其後面的文字，則在意義上變為不完全的了。即不知其所否肯者為何也。中國文字本有虛實兩種。表示時限、場所、方法、程度、範圍的副詞，都具有一定的意義，即是實字。至于否定性的文字，不能獨立保持一定的意義，故為虛字。此即是否定性的文字不能歸入副詞部類之理由。

本書的作者則分助動詞為四種。

- (一) 指定格，例如「可」「宜」「當」「應」「須」「足」「得」等字。
- (二) 否定格，例如「非」「不」「弗」「莫」「罔」「毋」「無」「勿」「未」等字。
- (三) 受動格，例如「被」「見」「為」「所」等字。
- (四) 命令格，例如「使」「令」「俾」「教」「遣」等字。（因用法不同，有時亦作動詞用）。

本章所欲論的是第二種的否定格助動詞。

與否定格助動詞歸着於同一的終點者，有疑問副詞，例如「曷」「何」「胡」「奚」「焉」「安」「惡」「何爲」「奈何」「若何」「何以」「何由」……等字或成語。此等所以成爲副詞者，因爲皆具有「何處」「何物」「何時」「何故」「何爲」……等意義。例如：

- (一) 時日曷喪？(書經·湯誓)
- (二) 曷虐朕民？(書經·盤庚)
- (三) 人而無儀，不死何爲？(詩經·鄘風)
- (四)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同上)
- (五) 子奚不爲政？(論語·爲政)
- (六) 子將奚先？(論語·子路)
- (七) 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同上·先進)
- (八) 仲尼焉學？(同上·子張)
- (九) 夫子何哂由也？(同上·先進)

(十) 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同上・公治長)

(十一) 曾子曰：爾將何之？(禮記・檀弓上)

(十二) 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同上)

(十三) 伯高死于衛，赴于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同上)

(十四)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同上・曲禮下)

(十五) 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左傳・文公十二年)

(十六) 王若善之，則何爲不行？(孟子・梁惠王下)

(十七) 何由知吾可也？(同上・梁惠王上)：

(十八) 顏回見仲尼請行，曰：「奚之」？曰：「將之衛」。(莊子・人間世)

以上各例若係作反問詞，則其結果完全和否定格助動詞相同。試舉例以明之。

(十九)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書經・皋陶)

(二十)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

(二十一) 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桓公十五年)

(二十二) 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二十三) 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禮記·檀弓上)

(二十四) 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莊子·德充符)

(二十五) 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莊子·齊物論)

(二十六) 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荀子·勸學)

(二十七) 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荀子·宥坐)

(二十八) 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史記·陸賈傳)

(二十九) 君其試臣，何遽叱乎？(史記·甘茂傳)

(三十) 使者曰：「烏謂此邪？」(史記·司馬相如傳)

以上各例中之「何」「胡」「豈」「安」「惡」「庸詎」「庸安」「曷」「烏」「何

渠』『何遽』等文字皆含有否定的意思。故知疑問性的文字，由其本來的面目而論，亦應屬於副詞之部類。不過，由另一方面觀察，否定格助動詞亦可作反問語的助動詞，唯在加強語勢時用之而已。

第七章 否定助動詞與疑問副詞(二)

半虛半實——研究音韻之必要——「無」與「莫」無區別——音係相同——「何」「胡」「烏」「惡」「詎」——「焉」
「安」——「曷」「告」——「豈」「幾」「奚」——「庸」「甯」「寧」

否定格助動詞在性質上是半虛半實。故我們唯當注意其字音，不必問其字義。例如「無」「毋」「无」「莫」……等共二十一字，若一一加以音韻的研究，在古代大抵是屬於通韻的範圍；即在字音上同屬於二三的系統，在意義上則無差異。

當然，「無」字有時可作形容詞，有時可作動詞，有時且可作助動詞。同樣「毋」、「无」、「亡」、「莫」亦可以充此三種品詞。例如論語裏面有：

(一) 無友不如己者。(學而)

(二) 毋友不如己者。(子罕)

第七章 否定助動詞與疑問副詞(二)

這卽是證明『毋』和『無』是同性同義。又

(三) 無偏無黨(尙書·洪範)與

(四) 毋偏毋黨(史記·宋世家)

亦一證據。但在墨子的兼愛篇中則有

(五) 不偏不黨，

這是以『不』字作『毋』及『無』字解的。又

(六) 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與

(七) 居不求安，食不求飽。(漢書·谷永傳)

若謂上例中之『無』字爲形容詞便不通了。故知由(一)至(七)之『無』字皆是助動

詞。

其次『無』與『亡』相同之例有：

(八) 無是公者，無是人也。(史記·司馬相如)

(九) 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漢書·司馬相如)

顏師古注曰：『亡讀曰無』，即其明證。

又『不』、『非』、『未』三字亦決不是形容詞而是助動詞。有人以爲在『莫』字之下者多是動詞，形容詞；故應視作副詞。『無』字之下多是名詞，代名詞；故應視作形容詞。『無』字之下固多是名詞。例如：

(一)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論語·爲政)

(二) 邦無道，如矢。(同上·衛靈公)

(三)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公孫丑下)

(四) 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同上)

若擴張名詞的範圍，則有：

(五)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

(六) 好仁者無以尙之。(同上·里仁)

(七) 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同上·泰伯)

(八) 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孟子·盡心上)

如上諸例若謂以『無』字下面之子句爲名詞，而作同樣的解釋，但對於下列諸例之說明又當何如呢？

(九)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學而)

(十) 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同上·里仁)

(十一) 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同上·堯曰)

(十二) 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孟子·離婁上)

(十三)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同上·盡心下)

以上各例中之『無』字皆與『不』字相通，斷不能視爲形容詞。(十二)之『無』字下面的『取』字，若可以視作名詞，則『可以取』之『取』字亦非動詞，而爲名詞矣。此固不合理也。

(一) 導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左傳·文公六年)

(二) 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同上十六年)

(三) 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禮記·月令)

(四) 縱有其外，莫共其內。(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五) 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左傳·成公十三年)

(六)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孟子·公孫丑下)

以上諸例中之「莫」「毋」皆與「無」字同一資格，並且(六)之「莫能相尙」酷似語里仁篇之「無以尙之」。這又證明「莫」和「無」是不能區別的。

以下略就疑問副詞，卽作反問語之助動詞「何」「胡」「烏」「惡」「詎」「豈」「幾」「奚」「焉」「安」「曷」「害」「庸」「寧」「甯」「甯」等略加以說明。此等文字有時作疑問詞，有時表示反語，本無足奇。但同一意義何以竟會產出許多種之文字？此其原因有三：(一)是時代的關係，(二)是地方的關係，(三)是個人的關係。卽有在古代曾使用的，至近代變爲不適用了。有南方人可用的，則北方人不加採用，又有在同時代同地方，但因個人的習癖而使用不同的文

字。但據古音韻之研究，「何」、「胡」、「烏」、「惡」、「詎」五字，實屬于同一音系。「焉」、「安」兩字亦屬于同一音系？其他「曷」、「害」二字，「豈」、「幾」、「奚」三字，及「甯」、「寧」、「庸」三字，也各自屬于同一音系；而此等音系又有相近合的。宋之鄭庠以「先」、「寒」、「曷」三字爲一系，然則「焉」、「安」、「曷」、「害」實可以視作同一音系。清之顧炎武以「齊」、「尾」、「曷」爲同屬一部，故「豈」、「奚」、「曷」、「害」亦可以視作同一音系。毛奇齡以「歌」、「虞」、「齊」、「尾」、「御」爲同屬一部，故「何」、「胡」、「烏」、「惡」、「豈」、「奚」、「詎」等亦可以視作同一音系。

「何」、「胡」、「烏」、「惡」以下之疑問副詞，約十餘字，但決不是在用法上及性質上有十餘種，在音韻學上只歸納爲四種或五種；此亦不過因今古言語之變遷，有見用于古而不見用于今者，亦有因地方的習俗限用于一地而不適用於他地者，固非在意義上有緩急深淺輕重之別也。然張文炳之虛字註釋曰：「詎，豈也，但較豈字異婉。」又曰：「寧，字在安、豈二字之間。」字彙中則謂：「焉」與「何」、「豈」相同。「安」與「何」亦同。「焉」、「安」二字同音同義，較「何」字語寬，是皆

對於上述各詞作差別的解釋。但疑問副詞與否定自動詞相同，大概在通韻的範圍相同。據音韻學，歸屬於四五種之音系。若更加以區別，而論其緩急深淺輕重，則未免過於牽強附會了。

本來「何」音屬五歌。「胡」「烏」「惡」皆屬七虞。在古音之研究者中，承認五歌與七虞相通者爲鄭庠與毛奇齡，不承認其爲相通者則爲顧炎武、江永、段玉裁。本來前置詞之「于」「於」「乎」之古音是相通的。代名詞之「吾」「我」亦是相通的，（參看著者之中國文學考第一篇）「于」「於」「乎」既是古音相通，則疑問副詞及反語助動詞之「惡」「烏」「胡」亦是古音相通。代名詞之「吾」「我」同韻，則「胡」「何」之古音亦必相通。故著者贊成鄭庠、毛奇齡之說，以五歌七虞爲通韻。

「何」「胡」「烏」「惡」四字作疑問副詞的時候，有「何故」「何處」的意思。作反語助動詞的時候，有否定助動詞「不」字的意義。不問其爲作疑問助動詞或反語助動詞，「何」「胡」「烏」「惡」四字並無何等的差別，例如：

（一）日居月諸，胡迭而微？（詩經·邶風）

(二) 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左傳·昭公七年）

(三) 曰何肥也？（左傳·哀公二十五年）

(四) 曰牛何之？（孟子·梁惠王）

(五)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孟子·盡心上）

(六) 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荀子·富國）

(七) 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莊子·庚桑楚）

(八) 是何楚人之多也？（史記·項羽本紀）

(九) 楚王叱曰：胡不下？（史記·平原君）

(十) 且王攻楚，將惡出兵？（史記·春申君）

以上皆是疑問副詞「何故」或「何處」的意義。禮記檀弓篇中亦有「吾惡乎用吾情」。鄭玄注曰：「惡乎，猶於何也。」公羊傳·莊公十一年有「魯公之美惡乎至」。何休注曰：「惡乎，至猶何所至。」孟子梁惠王篇中有「天下惡乎定」。趙岐注曰：「天下安所定也。」以上都是作疑問副

詞用。但是，

(一) 胡能有定，寧不我顧。(詩經·鄘風)

(二) 何必去父母之邦？(論語·微子篇)

(三) 奔父母之命，惡，用子矣！(左傳·桓公十六年)

(四) 何敢與君友也？(孟子·萬章上)

(五) 生則惡，可已也。(孟子·離婁上)

(六) 何肯以物爲事乎？(莊子·德充符)

(七) 夫又惡有不可焉？(荀子·儒效)

(八) 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史記·魯仲連傳)

等例都是反語助動詞，有「不」字的意思。上舉之(三)例中「惡，用子矣」，杜預注曰：「惡，安也。」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有「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何休注曰：「惡有，猶何有，甯有也。」卽都是作反語助動詞解釋。故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中有「惡，猶安也，何也，字亦作烏」。

在「何」「胡」「烏」「惡」四字之外，尚有「那」字「遐」字等。「那」本屬五歌之韻，與「何」同韻。「遐」則屬六麻，亦可與五歌相通。故「那」「遐」都與「何」有同一作用。其次與「何」字相連絡，有「如何」，「如之何」，「若何」，「奈何」，「何如」，都是同一的用法。

「詎」字屬于上聲之六語，亦屬于去聲之六御。不單毛奇齡主張語御歌虞之韻爲同部，鄭庠亦有同樣主張。且江永、顧炎武、段玉裁也以語御虞爲同部。故「詎」可以「何」「胡」「烏」「惡」四字通音。這是毛奇齡、鄭庠的意見。又「詎」與「胡」「烏」「惡」三字之通音，顧炎武、江永、段玉裁亦無異議。廣韻中以「詎」猶「豈」。顏師古在漢書中孫寶傳注曰：「詎者豈也，而「詎」一作「遽」，又作「渠」，且有作「巨」「鉅」「距」者。「遽」「渠」屬「御」韻。「巨」「鉅」屬「語」韻。故知「詎」「遽」「渠」「巨」「鉅」「距」六字爲同音，同意，與「何」「胡」「烏」「惡」同一用法。漢書中有「沛公不先破關中，公巨能入乎？」（高祖紀）但在史記之項羽紀則作「公豈敢入乎？」廣韻中亦證明「詎」與「豈」同。又「豈」「何」「庸」「甯」「奚」等之相連屬，則略增強其意義而已。例如「豈詎」「豈遽」「豈渠」「豈鉅」「何渠」「何遽」

「庸詎」、「庸遽」、「甯渠」、「奚距」、「奚遽」等是也。例如：

(一) 豈遽亡于諸侯之耳乎？(國語·吳語)

(二) 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墨子·公孟)

(三) 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莊子·逍遙游)

(四) 豈渠得免夫累乎？(荀子·王制)

(五) 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荀子·正論)

(六) 衛奚距然哉？(韓非·說難四)

(七) 君其試臣，奚遽叱也？(國策·秦策)

(八) 庸遽知世之所自窺我者乎？(淮南·齊俗)

(九) 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史記·張儀傳)

(十) 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史記·陸賈傳)

等例都是連結同性質的字而應用之而已。「遽」、「渠」、「鉅」、「距」四字實與「詎」同意，並

非如顏師古所說『遽』有迫促之意。即『渠』亦無『彼』或『溝渠』之意，『鉅』無剛強之意。『距』更無『距離』之意也。

其次略述『焉』『安』兩字。『焉』屬於下平之一先；『安』屬於上平之十四寒。而『先』與『寒』，古音相通。除段玉裁之外，鄭庠、顧炎武、毛奇齡、江永等皆以『先』『寒』爲同部。徵之古人的用法，亦同樣用作『疑問詞』或『反語』，與『何』『胡』『烏』『惡』等相同。例如：

- (一)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詩經·衛風)
- (二) 天之生我，我辰安在。(同上·小雅)
- (三) 朝者曰：公焉在？(左傳·襄公廿五年)
- (四) 曰：君死安歸？(左傳·哀公廿五年)
- (一) 焉用佞？(論語·公治長)
- (二) 安可以爲善？(老子·七十九章)

等例都有『何處』的意義，而具疑問副詞的性質。但下舉各例如：

(三) 死焉不得。(孫子·地形)

(四) 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左傳·宣公十一年)

(五) 安有不聞者乎？(荀子·勸學)

(六) 迺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史記·陸賈傳)

(七) 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史記·淮陰侯傳)

(八) 齊楚之事，又焉足道哉？(史記·司馬相如傳)

(九) 焉足以知是且非邪？(韓愈答李翺書)

等例之「安」「焉」都是反語助動詞。試考訓詁學者之意，廣雅謂「焉」者「安」也。論語子路篇皇侃之疏謂「焉」猶「何」也。易經同人之正義中，亦謂「安」猶「何」也。漢書吳王濞傳，顏師古注曰：「安」者「焉」也。故知「安」「焉」二字可以互作交換的解釋。不特此也。呂氏春秋本生篇，高誘解釋「惡」字曰：「惡」者「安」也。又在明理篇解釋「鳥」字曰：「鳥」者「安」也。廣韻解釋「豈」字曰：「豈」者安也焉也。故知「安」「焉」二字與「惡」「鳥」「豈」等同性。

質，同用法。

其次「曷」「害」二字皆是屬於入聲之七曷，故亦相通。「害」有時作動詞（傷害）或名詞（災害）用，但音不同，屬於去聲之九泰。作助動詞或副詞時，亦屬入聲之七曷。書經湯誓中有「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篇中則爲「時日害喪」，即證明「曷」與「害」相通。書經之孔傳及蔡傳以「曷」爲疑問副詞，解「何時」，是正當的注釋。但趙岐之孟子注以「害」爲「大」。王引之經傳釋詞則以「曷」爲「何不」。皆是謬見。詩經周南篇中有「害澣害否」，毛傳及朱傳皆注之曰：「害者何也」。即集韻中亦曰：「害音曷何也」。「曷」「害」既爲同字，則或作疑問詞，或作反語，其用法亦相同。例如：

- (一) 害澣害否（詩經·周南）
- (二) 曷虐朕民？（書經·盤庚）
- (三) 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左傳·昭公元年）
- (四) 曷爲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史記·魯仲連傳）

等皆是疑問副詞。但是：

(一) 予曷敢有越厥志。(書經·秦誓)

(二) 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荀子·勸學)

等例則是作反語助動詞用。

其次就於「豈」「幾」「奚」三字略加以說明。「豈」「幾」之音屬於上聲五尾，「奚」之音則屬上平八齊。又「豈」與「幾」之音相近。故「豈」字或作「幾」，或作「奚」。古音韻家以五尾八齊爲同部。鄭庠、顧炎武、毛奇齡、江永、段玉裁等皆同意。故知「豈」「幾」「奚」三字之用法同一。不過「奚」字同樣用於疑問詞及反語。至「豈」「幾」二字則用於反語者多，用於疑問詞者少。至三字之用法皆爲同一的，例如「奚」字之用法：

(一) 奚其適歸？(詩經·小雅四月)

(二) 曰我奚御哉？(左傳·莊公八年)

(三) 縱弗能死，其又奚言？(左傳·莊公十四年)

等例皆是疑問副詞。又如：

(一) 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

(二) 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于勝哉。(孫子·虛實)

(三) 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爲。(左傳·昭公三年)

(四) 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奚可甚哀。(史記·孝文本紀)

等例則皆作反語助動詞用。至於『豈』『幾』二字之例有：

(一) 豈不夙夜。(詩經·召南)

(二) 豈無膏沐。(詩經·衛風)

(三) 豈敢愛之。(詩經·鄭風)

(四) 吾豈匏瓜也哉。(論語·陽貨)

(五) 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左傳·僖公五年)

(六) 文之伯也，豈能改物。(左傳·昭公九年)

(七) 周公豈欺我哉。(孟子·滕文公上)

(八) 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孟子·離婁上)

(九) 豈唯口腹有飢渴之害。(孟子·盡心上)

(十) 幾直夫芻豢稻粱之縣糟糠爾哉。(荀子·榮辱)

(十一) 幾爲知計哉。(荀子·大略)

(十二) 幾不亦難哉。(韓非·姦劫弑臣)

等皆是作反語自動詞，無一作疑問詞的。玉篇解釋「豈」字爲「安」也，「焉」也。但是「豈」字是
否有疑問的性質，則尙有研究之餘地。例如：

(一) 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莊子·外物)

(二) 子常宣言代我相秦，豈有此乎？(戰國策·秦策)

(三) 將軍豈有意乎？(戰國策·燕策)

(四) 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史記·范雎傳)

(五) 丞相豈少我哉？(史記·李斯傳)

(六) 非我與吾子之罪，幾天與之也？(莊子·徐無鬼)

(七) 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史記·蘇布傳)

等例則非作反語助動詞。在這裏的「豈」字，王引之謂：「猶其也」。然則「豈」亦具有「疑問」之意矣。

「豈」字有時與「何」字同用法。例如以「豈若」代「何若」，以「豈如」代「何如」，以「豈況」代「何況」，即其明證。

最後論「庸」「寧」「甯」三字。「甯」「甯」本同一字，屬於下乎九青。「庸」字則屬上平二冬。二冬與九青，顧炎武、江永、段玉裁等不認為通韻。但鄭庠、毛奇齡則以之屬於同部。「庸」字按康熙字典解作「豈」。經傳釋詞則解釋之為「猶何也，安也，詎也」。並且「庸何」、「庸安」、「庸詎」皆以同性質的文字相聯結的。又經傳釋詞解釋「甯」字為「猶何也，猶豈也」。然則「甯」、「寧」、「庸」三字不單音韻學上歸入同一的音系。在訓詁學上亦有同樣的意義。故在文典上的

用法，三字皆同一也。卽或用作反語，或用作疑問詞。例如：

(一) 寧不我顧。(詩經·邶風)

(二) 將庸何歸。(左傳·襄公廿五年)

等句則爲用於疑問詞之例。

(一) 庸非貳乎。(左傳·莊公十四年)

(二) 晉其庸可冀乎。(左傳·僖公十五年)

(三) 吾庸敢驚霸王乎。(呂氏·下賢)

(四) 寧可以爲天下正。(同上·君寺)

(五) 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上馬治之乎。(史記·陸賈傳)

(六) 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關乎。(史記·叔孫通傳)

(七) 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史記·淮南王傳)

等例則用作反語助動詞。(一)之「庸非貳乎」，杜注曰「庸，用也」，實謬註。在康熙字典，「庸」

釋作「豈」。在經傳釋詞則解「庸」爲「安」。都是以「庸非貳乎」爲證。然則固不難明瞭其性質也。

第八章 前置詞之功用

副詞形——受動格——比較法——前置詞種類——四書之用法——「於」「于」「乎」之用法——「自」「從」「由」之性質

前置詞是冠於名詞代名詞之上，而與動詞形容詞相聯結的，其功用或完成副詞形，或作成受動格，或作成比較法。用前置詞構成副詞形的，有兩種用法。

(A) 用「自」「從」「由」等字之方法。例如：

(一) 有朋自遠方來。(論語·學而)

(二) 弟子彌衆，至自遠方。(史記·孔子世家)

(一)(二)之「自遠方」，皆是構成副詞形。前者在動詞之上，後者在動詞之下，但兩者皆是作副詞用。至「自遠方」之所以有副詞性，完全是由於一個「自」字的作用。與「自遠方來」

之筆法相同者有：

- (一) 季孟自南門入。(左傳·定公六年)
 - (二) 自南河濟。(左傳·僖公廿八年)
 - (三)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孟子·滕文公)
- 又『至自遠方』之筆法之例有：

- (一) 朕來自奄。(書經·多士篇)
- (二)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詩經·小雅·十月之交)
- (三) 有隕自天。(易經·姤卦)
- (四) 公至自唐。(左傳·桓公八年)
- (五) 晉侯濟自泮。(左傳·襄公廿五年)

這些筆法都是作副詞形。『自』字乃冠於名詞上的前置詞。故『自』字因用例不同，有時與『於』字相同，表示動作的起點。例如晉陸機之五等論中有『五等之制，始於黃唐，郡縣之治，創自

秦漢」卽「於」和「自」兩字之用法相似。

(B)「于」「於」「乎」之用法。此有自動詞與他動詞之二例。例如：

(一) 子畏於匡。(論語·子罕篇)

(二) 王立於沼上。(孟子·梁惠王)

等是自動詞的副詞形。

(一)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論語·述而)

(二) 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孟子·萬章)

之例，則是屬於他動詞的副詞形。

其次受動格之構成，必用「于」「於」「乎」之三字，例如：

(一)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滕文公)

(二) 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荀子·榮辱篇)

等文章完全藉一個「於」字始能完成其受動格。若無「於」之一字，則與上句同意，沒有區別了。

此即是前置詞之功用。

構成比較法亦用『於』『于』『乎』三字。例如：

- (一) 青出于藍，而青于藍。冰水爲之，而寒于水。(荀子·勸學)
- (二) 與人善言，援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荀子·榮辱)

等例中之『于』字，則是構成比較法的。

在四子書中，用『於』『于』『乎』等前置詞之數甚多。茲列舉之如下：

	(論語)	(大學)	(中庸)	(孟子)
於……	一七一	二十一	六	五〇〇
于……	八	三	三	四十一
乎……	二十二	二	四十三	四十一

由上表觀之，論語、大學、孟子中用『於』字最多。反之，中庸則用『乎』字最多。中庸是否成于子思子之筆，尙屬疑問；因其內容議論之深刻，似是孟子以後的作品；即其形式，如文字之用法，也有

足令人懷疑者，非必因其用「乎」字之多一點而言。用「于」字是春秋以前時代之特色。用「於」字是春秋時代之特色。至中庸多用「乎」字，確與時代之習俗不稱。

又四子書中，用「自」「由」「從」等前置詞者，「自」字在論語中有十二，大學中有三，中庸中有五，孟子中有二十四。「由」字則在孟子中有十三，論語、大學、中庸皆無一個。至「從」字只在孟子中有一個。論語、大學、中庸等書中皆無之。故知「自」字是春秋戰國時代所通用的。「由」「從」兩字則非當時一般所通用。

其實，「于」「於」「乎」三字不單同音，而且同義，同性質。故用法亦應同一。今試由音韻方面考察「于」「乎」兩字，並屬七虞。「於」字則屬六魚。六魚與七虞古音相通。卽三字在音韻學上是相通用的。又陸德明之經典釋文中謂「於音烏」。顏師古之匡謬正俗亦謂「於古烏字」。王鳴盛之尚書後案以「於」字爲烏之省文。他說：「於本爲烏，鳥字象形，在隸書則變而爲於」。故知「於」與「烏」爲同一文字。又左傳及淮南子裏面有「於越」，而荀子裏面則爲「于越」，但皆指同一地方。楊倞之荀子注，則謂「于越猶言吳越也」。例如在感歎詞中有「於乎」、「烏乎」、「嗚呼」。

乎」、「於于」、「嗚于」、「嗚呼」、「烏吁」、「嗚吁」及「吁乎」等，都是同一字音的重複的呼聲，有如今日之「啊啊」、「啊唷」而已。本來虛字只假借其字音，而不是取其文字的本義。表示場所的前置詞在虞書、夏書、商書、周書中皆用「于」字或「乎」字。春秋之後，則以「於」代「于」，此可由論語、孫子、左傳、孟子等書證明之。何以春秋以後則以「於」代「于」，其理由至今尚未明瞭。大概是由于字音之多少變遷，而改用「於」字吧。

今再從訓詁學方面加以考察。爾雅謂「于者於也」。說文中亦以「于」爲「於」。詩經采芣之毛傳，擊鼓之鄭箋亦謂「于即於」。孟子萬章篇之趙注，離騷之王注皆表示同樣的解釋。其次廣雅謂「於者于也」。呂氏春秋之貴信篇高注則謂「乎」與「於」同。故知「於」「于」「乎」三字有共通性。

再徵之古人的用法，以「于」「於」二字爲同一性質，同一用法者，論語學而篇中之「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是其明證。卽在史記之仲尼弟子傳中，引用此兩句，不用「於」而改用「于」。又書經堯典中有「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在史記之五帝本

紀中亦引用之，則改用『於』字。此外在舜典中有『賓于四門，舜讓于德，受終于文祖，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臣，至于岱宗』。但在史記中引用者則改用『於』字。又在禹貢中多『于』字，司馬遷概改爲『於』字。史記之孔子世家及仲尼弟子列傳引用論語之文章甚多。在論語中之『於』字，司馬遷大都改爲『于』字。

又詩經之大思齊篇中有『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但國語之晉語引用這段文句時，則改用『於』字。

其次試比較下之二例。

(一)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
(大學)

(二) 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中庸)

在前者用『於』字，在後者則用『乎』字。又：

(三)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中庸)

(四) 居下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孟子·離婁篇)

(三)(四)之內容形式皆相同。中庸用九個「乎」字，而孟子則用九個「於」字。然則思子與孟子視「乎」「於」兩字完全同一也。

王充之論衡引用孟子盡心篇之「同乎、流俗、合乎、汚世」，改「乎」爲「於」，亦是證明「乎」與「於」實同一義。

馬氏文通亦謂「於乎兩字同一用法。但有時有不能相易者」，並引孟子之

「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爲例曰：「此三個乎字若易以於，則不成詞矣」。這是因於聲調的習慣，並非絕對不可能的。

「於」「于」「乎」三字爲同音同義，及同性質，且同用法，已如上述。但在歷史上觀察其用

法，則三代之書，多用「于」字，間用「乎」字，不多用「於」字。作前置詞見於書經中者僅金縢篇有二個，酒誥篇有二個，顧命篇有一個。但在這三篇之中，用「于」字作前置詞者甚多，恐此五「於」字是後人傳寫時所誤用的。

三代文章之時代的特色雖有種種，在前置詞，用「于」字而不用「於」，是其一特色。春秋之後，用「於」字最多，「于」「乎」兩字則甚罕用。至春秋及老子之多用「于」字，是古老的結果，可以說是三代的遺物。故論語、孟子兩書中除引用詩經、書經之古語外，用于字者，在論語有五個，在孟子有九個而已。然則論孟中之有少數于字，大概亦是傳寫之誤。

漢之鄭玄毛詩箋云：「凡經用于，傳多用於。」清錢大昕之十駕齋養新錄謂：「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尚書、毛詩用于字，論語則用於字。唯引用詩、書時，作于字。」胡承珙之毛詩後箋則謂：「于古字也，於今字也。故詩、書用于字，論語用於字。又凡經多用于字，傳注則多用於字。毛傳、鄭箋以於釋于，所以證明古今之別也。」此等都是說明于於之用法實具有時代的特色。同時，主張於與于在性質上實無差異。

最後從由。自三字之用法及性質如何？有人以爲「自」字指其來源，由字緣源而來，從字則隨源而至。又謂：「舉其出處謂之自，追跡其路線而就此者謂之從，循其途徑而至彼者謂之由。」這些亦是過于穿鑿的解釋。其實作前置詞之自，從，由，都是虛字，可以不必拘泥文字之本義，而視作同一的用法。爾雅之釋詁謂：從，由，皆自也。詩經大雅之「自西自東」之鄭箋亦謂「自者由也」。故知自，從，由，有共通性，三者無何等之差異。尚書之多士篇有「昔朕來自奄」。孔安國注曰：「昔我來從奄」。卽證明自，與從，有共通性。至文章作法則有「自遠方來」與「至自遠方」的兩種。這不過是表示語氣之緩急輕重而已。

第九章 後置詞之功用

後置詞的作用——第一轉化——第二轉化——之字——者字——等字

前置詞是位于上下兩品詞之間，有接續的功用。至後置詞則稍爲不同，有時驟觀之，似有接續的作用，但究其實，是附屬於上面的品詞，而無接續下面的品詞之作用。例如：

- (一) 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書經·牧誓)
- (二) 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周禮·考工記)
- (三) 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老子第十一章)
- (四) 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老子第三十八章)
- (五) 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禮記·檀弓)
- (六) 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史記·平原君傳)

等文句中之之字，驟觀之，似連接上下兩品詞，但事實上是附屬于上面品詞之後置詞。即縱令除去之字，不僅仍能成爲完全的文章，在意義上亦並無缺陷。然則後置詞是可有可無的品詞了。但有時亦不能作一律論者。附屬于名詞之後的也乎之等字雖似無用，但當其（一）轉化動詞，形容詞或副詞爲名詞，及（二）轉化動詞爲形容詞或副詞時，則須借助後置詞之力。

第一轉化動詞，形容詞，或副詞爲名詞時，須用後置詞字之例如次。

（一）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

（二）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孟子·離婁）

（三）強者，必怒於言。（韓愈·原毀）

（四）彼李斯者又特甚者也耳。（蘇軾·荀卿論）

此等者，字是屬於形容詞副詞之後置詞。

（五）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論語·雍也）

（六）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論語·子罕）

(七) 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語·子罕)

(八) 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孟子·梁惠王)

(九) 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孟子·梁惠王)

等例則屬於動詞的後置詞。這些後置詞都有轉化其他品詞爲名詞的作用。

第二轉化動詞爲形容詞或副詞時，則用焉。如然、爾等後置詞。例如「喟然」、「欣然」、「循循然」、「躍如」、「闕如」、「驩虞如」、「惕若悻焉」、「惴惴然」等之類是也。

(一)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論語·子罕)

(二) 百姓舉欣欣然，有喜色。(孟子·梁惠王)

(三) 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孟子·告子)

(四) 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孟子·告子)

(五) 於我心有戚戚焉。(孟子·梁惠王)

(六)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論語·子路)

(七) 霸者之民，驩虞如也。(孟子·盡心)

以上諸例皆化動詞爲形容詞或副詞。至于原來是副詞，形容詞加上然，如焉爾等字之例，更不勝枚舉。例如「悠然」、「豁然」、「洋洋然」、「卓爾」、「堂堂乎」、「炤炤兮」等是也。縱令沒有然，如焉爾等接尾語亦具有副詞形容詞的性質。故在這些例中之然，如焉爾等差不多是毫無意義，僅附屬於這些品詞之上的。至附屬於名詞之後的也之乎等，尤其是附屬於固有名詞之後的也乎等，是直接呼喚人的名字時所使用的。但是評論第三者時，亦有在名字之下加置這些後置詞的例。

(一) 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論語·先進)

但是自稱之時，亦有在其名之下加也字之例。

(二) 對曰：賜也，何敢望回。(論語·公冶長)

(三) 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同上·述而)

作後置詞而常見用的文字，以也乎之等者，五字爲最普通。此外尚有然，如若乎兮焉爾等七字，就中之者，三字作後置詞者，在散文中，最多見。此外殺著煞道說取卻來破等字，例如愁殺逢著忙

煞解道。聞說看取謝卻怪來。讀破諸熟語，詩歌中常用之。

(A) 之字的用法頗廣，有時作實字用，有時作虛字用。在論語中有六百十三個，在孟子中有一千八百八十五個，在中庸中有一百七十五個，在大學中有六十四個。其中作代表名詞用者，在論語中有三百五十個，在孟子中有八百十四個，在中庸中有七十六個，在大學中有三十個。作動詞用者，在論語中有六個，在孟子中有四十個。作前置詞用者，(代於字)在大學中有五個。至于作後置詞用的，在論語中有二百五十六個，在孟子中有一千零十六個，在中庸中有九十九個，在大學中有二十八個。之字作後置詞用，猶之英文文法中的屬格前置詞。經傳釋詞稱這個後置詞爲「言之間也」。

康熙字典則謂係語助辭。卻爾斯的中英辭典則稱爲「屬格的符號」。

(一) 唯之與阿，善之與惡。(老子第二十章)

(二) 彼人之才性之相懸也，豈若跛鼈之與六驥足哉。(荀子·終身)

(三) 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史記·淮陰侯傳)

(四) 帝之與王，爲號各殊。(韓愈·原道)

等文章是疊用兩個接續詞。之字外觀上似接續詞，其實則否。例如揚雄之法言中有「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若牛羊用人，則……」其中上句爲「牛羊之用」，下句則爲「牛羊用」，而省略之字。即知之字非接續詞而是後置詞。

之字有時作目的格之代名詞用，故常與作歇尾詞用時相混淆。實則之字在古代有時用之以表示無意義的音尾，即一種「語助」，與今日之哩、哪、了等相當，不能固執解釋爲目的格之代名詞也。例如：

(一)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論語·憲問》)

此例中的之字與焉字相對照，即知其爲歇尾的文字。即古代常以之字代也矣。哉又：

(二) 婦人越境迎婦，非禮，故書之也。(《舊公二十五年經之杜注》)

等例中的之字，皆有歇尾詞的性質。禮記檀弓「末之卜也」，鄭玄注「末之猶微哉」，孔穎達疏云「之即哉也」，可謂得古義矣。然則：

(三) 吾淺之爲丈夫也。(《左傳·襄公十九年》)

(四) 鸚之鵒之公出辱之。(同·昭公二十五年)

等例中的之字與矣哉相同，亦是一種歇尾詞。此外如論語之「孟子反」，左傳之「介之推」，孟子之「庾公之斯」，「尹公之他」。又如莊子中「驪之姬」，「南之浦」，呂氏春秋之「丹之姬」，家語之「江之事」(即江津)等都是將語助插入固有名詞中的。

(B)者字不是名詞，也不是代名詞，仍是虛字，即一種後置詞，不單可附屬於名詞之尾，也可附屬於動詞，形容詞，副詞而使之化為名詞。例如：

(一) 三家者以雍徹。(論語·八佾)

(二) 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論語·公治長)

(三) 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論語·先進)

(四) 君曰：告夫三子者……(同上·憲問)

等文句中之者字為屬於名詞之後置詞，即除去者字意義上亦無何變化等的。至附屬於形容詞，動詞，副詞之後而使之化為名詞之例，既如上述，在論語，孟子中，其例甚多。今從省略，例如教者行者等

是也。這些用法恰與英文之「er」相當。例如 run, teach, play, catch 等加上「er」，則變爲名詞如 runner, teacher, player, catcher 等是也。「er」是無何等意義之虛字，恰與者字相當。

(C) 等字作後置詞，屬于名詞，代名詞而表示複數者也。例如：

(一) 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史記·張耳陳餘傳)

(二)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諸葛亮出師表)

(三) 堯之時，共工、驩兜等四人爲一朋。(歐陽修朋黨論)

卻爾斯之中英辭典以等字爲複數的符號。又有人以等字爲變體的名詞。此因爲他們視等字與輩、曹、儕、徒等文字相類似。「予輩」、「汝曹」、「彼徒」與「予等」、「汝等」、「彼等」之意雖相同；但輩、曹、儕、徒等字孤立時，亦各自有其意義。等字則否。今若改「趙午等」、「董允等」、「驩兜等」爲「趙午之輩」、「董允之流」、「驩兜之徒」，仍能成立其意義。若改爲「趙午之等」、「董允之等」、「驩兜之等」，則爲不通矣。故知等爲虛字，而曹、輩、徒、儕是實字，卽爲名詞。名詞與名詞之間可以插入後置詞之字。但名詞與後置詞等字之間，則不能再加入後置詞。例如「無用之人」與

「無用者」均可通。若「無用之者」則不成其意義了。故知等字爲一虛字，可附屬于名詞，代名詞，構成成語，而表示複數之後置詞也。

第十章 表示時限之方法

現在的筆法——第一副詞的作用——第二動詞的作用——第三歎尾詞的作用

歐洲文字對於時限(Tense)之解釋極嚴。至我國文表示動作之時限如何呢？關於過去，現在，未來三時限，在文句本身是一點沒有變化的。這是中國文章的特徵。中國文的時限之表示，第一要借用副詞，第二要借用助動詞，第三要借用歎尾詞。中國文章構造法至爲繁難，有時追溯過去，有時又論及未來，並想像其結果。但文章本身則仍以現在的表現法爲準據。例如歷史的敘述本爲過去的事實，但其文章完全是用現在的表現法。不特敘述文爲然，議論文亦然。例如論語之「學而時習之」一句中，學是現在的動作，而習則表示未來的事。若以習爲現在之動作，則學當屬於過去。孔子及其弟子們都是一點不受時限觀念之支配的，以爲只將此兩種動作教示了後人，便算達到了目的，不問其動作時限爲何如也。

總之，長于文章者，大都不拘泥于時限的觀念。若遇不得已之例，須追敘過去或推定未來時，則以採用副詞，助動詞，歇尾詞等爲常式。

第一用副詞表示時限的字彙，有既已，業嘗，初始，向曩等以表示過去，以今茲等表示現在，以永久，長常，「須臾」，「爲間」等表示繼續時期的久暫。例如：

(一) 兄弟既翕，和樂且耽。(詩·小雅·棠棣)

(二) 既醉以酒，既飽以饍。(詩·大雅·既醉)

(三) 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衛靈公)

(四)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

(五) 今乘輿已駕矣。(孟子·梁惠王)

(六) 予既已知之矣。(孟子·告子)

(七) 天下既已治也。(莊子·逍遙遊)

(八) 平原君曰：勝既已泄之矣。(史記·魯仲連傳)

(九) 良業爲取履。(史記·留侯世家)

(十) 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史記·蘇秦傳)

(十一) 漢兵已踰句注，二十餘萬兵已業行。(史記·劉敬傳)

以上諸例中的既已業等字乃表示過去。單用既已業等一個字者表示單純的過去。若用「既已業已業已業」等兩個字相連用者，則增強其語氣，變爲「大過去」(Past Perfect)了。又如：

(一) 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論語·述而)

(二) 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孟子·公孫丑)

(三) 夫嘗已在貴寵之位。(漢書·賈誼傳)

(四)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論語·公冶長)

(五) 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左傳·昭公六年)

(六) 初，鄭武公娶于申。(左傳·隱公元年)

(七) 初公築臺臨黨氏。(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八) 鄉爲身死而不受。(孟子·萬章)

諸例亦是表示過去。但「初始」等之用法大體置于名詞或代名詞之上，很罕直接附屬於動詞之例。故「初始」之用法和「既已」業嘗」等四字直接附屬於動詞的有別。若在「既已」之後，加入而字，例如「既而」或「已而」，則有置于句首的。但多數之例仍是以「初始」等字置于句首。若直接附屬於動詞的時候，則轉化爲「開始」的意義，即與表示過去的義意不相同了。其次：

(一) 今拜乎上，泰也。(論語·子罕)

(二) 今也則亡。(論語·先進)

(三) 今也制民之產。(孟子·梁惠王)

(四) 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孟子·滕文公)

等例中的「今」也，「今茲」等都與過去相對峙，而表示現在的時限。不過「今」字之用法，用作副詞表示時限者，比較少數，而多用作轉續詞。例如當文氣一轉的關頭，多用這「今」字。

- (一) 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論語·先進)
- (二) 今夫顓臾，固而近于費。(論語·季子)
- (三) 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中庸第二十六章)
- (四)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孟子·梁惠王)
- (五)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孟子·梁惠王)
- 等例，並不是表示時限的副詞，其「今」字實在是轉接詞。此外如：

- (一) 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詩經·大雅·文王)
- (二) 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論語·里仁)
- (三) 欲常常而見之。(孟子·萬章)
- (四)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中庸第一章)
- (五) 夷子憮然爲間，曰：命之矣。(孟子·滕文公)

等例並非表示現在或未來，而是表示繼續時期的長短。

(一)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二) 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孟子·滕文公)

(三) 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論語·陽貨)

(四) 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孟子·滕文公)

(五)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論語·學而)

(六) 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論語·陽貨)

(七)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論語·衛靈公)

(八) 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孟子·滕文公)

(九) 大孝終身慕父母。(孟子·萬章)

等例都是表示時期的副詞。故在國文表示時限的時候，副詞最爲需要，決不可稍缺也。

第二是用助動詞表示時限。例如以將且表示未來，以未字表示半過去。例如：

(一) 公將不利於孺子。(書經·金縢)

- (二) 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論語·八佾)
- (三)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梁惠王)
- (四) 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孟子·萬章)
- (五) 然後圖南，且適南冥也。(莊子·逍遙遊)
- (六) 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韓非子·孤憤)
- (七) 其智士且以治辨進業。(同上)
- (八) 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奈何。(史記·趙世家)
- (九) 汝可疾去矣，且見禽。(史記·商君)
- (十) 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史記·孫子)
- 等文句中之助動詞都是表示未來的時限。其次如：
- (一) 吾未見剛者。(論語·公治長)
- (二) 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大學·傳九)

(三)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孟子·梁惠王)

等例是表示半過去的時限。所謂半過去乃以現在爲本位，而回顧過去的意思。卽由過去而連及現在。故未字在多數之例和嘗字相連續。例如：

(一) 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論語·八佾)

(二) 非公事，未嘗至于偃之室也。(論語·雍也)

(三) 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孫丑)

(四) 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孟子·告子)

(五) 今吾每飯，未嘗不在鉅鹿也。(漢書·馮唐傳)

(六) 至于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漢書·儒林傳)

等都是屬於此類的用例。

第三用歇尾詞以表示時的關係之例，用矣字斷定過去的事實，而用也爲現在及未來的斷定。例如：

- (一) 不幸短命死矣。(論語·雍也)
- (二) 丘之禱久矣。(論語·述而)
- (三) 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論語·先進)
- (四)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語·季氏)
- (五) 民鮮能久矣。(中庸·第三章)
- (六) 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公孫丑)
- (七) 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孟子·公孫丑)
- 等文章都是過去事實的斷定，故在句尾附以矣字歇尾詞。此時句首大體冠于嘗既已等字。例如：
- (一)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論語·衛靈公)
- (二)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
- (三) 今乘輿已駕矣。(孟子·公孫丑)
- (四) 吾既得聞命矣。(孟子·萬章)

等文章是也。至前舉之例『死矣』、『久矣』、『升堂矣』、『聞其語矣』等例之已既嘗等字可以說是省略了的。若句首冠有嘗既已等字而句尾不用矣改用也字則可謂不善運用虛字了。至于孟子萬章篇中有『嘗聞其略也』句也可以改也爲矣卽此例之也。或係矣之誤。至于對現在及未來的事實則不用矣字而用也字。國文的時限多用現在的筆法故也。字的使用多于矣字。若句首冠以未字及非字的時候句尾必用也字幾乎是一定的公式了。例如：

(一) 未入於室也。(論語·先進)

(二) 未見其人也。(論語·季氏)

(三) 未聞弑君也。(孟子·公孫丑)

由此三例卽不難窺其一般了。

第十一章 疑問文的形式

真的與假的——順敘與逆敘——乎歟耶之異同——差別觀——由音韻學的歸一——由訓詁學的歸一

凡作疑問文要用三種疑問詞，即（一）疑問代名詞，（二）疑問副詞，（三）疑問歇尾詞。在疑問代名詞有一種的特別用法，既詳述于代名詞項中，疑問詞亦已詳述于第四章及第五章中。現在僅就于疑問歇尾詞略加以解釋。

用疑問歇尾詞以作成疑問文時，必須使用乎、與、邪、三字。但由這三個疑問歇尾詞所作成的疑問文亦有真的和假的兩種。真的疑問是真的具有疑問的意思。假的疑問則並非胸中有所疑問，而是故意採用疑問的形式，以表示委婉的態度而已。例如：

（一） 爲人謀而不忠乎。（論語·鄉黨）

（二）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論語·鄉黨）

(三) 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中庸第十章)

(四) 子非三閭大夫與。(屈原漁父辭)

等文章是表示真疑問。但是：

(一)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子罕)

(二) 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論語·顏淵)

(三) 聖人外其身而身存，非以無私邪。(老子第七章)

(四) 天之蒼蒼，其正色邪。(莊子·逍遙遊)

(五) 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

等例則表示假的疑問。

又疑問不僅有真假兩種。真的疑問之形式又分爲順逆緩急的兩種。例如：

(一) 言伐莒者子邪？

(二) 爾所謂達者何哉？

(三) 哭者誰與？

(四) 君所謂踰者何哉？

等是順敘的文章，故其勢緩。今若變更其文序：

(一) 子邪言伐莒者？(管子)

(二) 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陽貨)

(三) 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禮記·檀弓)

(四) 何哉？君所謂踰者？(孟子·梁惠王)

卽逆敘的文章，則其勢急也。何以在順敘之外有逆敘，這是因爲疑問意思極迫切的時候，故有此種語氣。今試就「言伐莒者子邪？」和「子邪言伐莒者？」之例說明其內容的差異。在前例是以伐莒這件事爲驚異的對象。後者則以提議伐莒的人爲驚異的對象。同爲一種文章，其間意思內容仍有若干的差異。

疑問歇尾詞本有乎與邪三字。但至後世，有以歟字代替與字，而以耶字代替邪字，形式上雖有

五字，實則仍然是此三字。此外，哉，也有時亦可準用爲疑問歇尾詞，但此時必有何字或誰字冠于哉，或也之上。哉也兩字本身實無疑問的性質。

今試略論乎與邪三字之異同。說文謂：「乎，乃語之餘也。」孔穎達之禮記檀弓之疏則謂：「乎，疑辭也。」論語雍也篇朱註則稱：「乎，乃疑而未定之辭也。」清劉淇之助字辨略則謂：「乎，爲語已之辭。」關於與字，鄭玄在禮記祭義之注則謂：「乎，乃未執定之辭。」梁皇侃之論語學而篇之疏中則謂係「語未定之辭」。顧野王之玉篇則釋爲「語末之辭」。最後，關於邪字，顏氏家訓之音辭篇亦稱爲「未定之辭」。顏師古在漢書外戚傳注則稱之爲「語辭」。總而言之，乎與邪三字皆具有二種性質，即第一爲疑問之辭，第二爲語尾之辭。一言以蔽之，即爲疑問的歇尾詞。馬氏文通所謂「傳疑助字」，即此也。

關於乎與邪的異同，明盧以緯之助語辭中謂：

(一) 乎，乃多疑而未定之辭。

(二) 邪，稍具有疑怪之意。

卽盧氏以疑意之輕重區別乎。邪二字。關於與字。則未論及其疑意之輕重強弱。清張元炳之虛字注釋就乎與邪三字下定義如次：

(一) 乎……疑而未定之辭。

(二) 邪……有疑怪之意。較之乎。意味稍長。

(三) 與……疑詞也。與乎字相近。唯乎字輕。與字穩。乎字疑而未定。與字則在疑之中。尙有可疑者在。

卽張文炳氏以乎之意輕。邪之意重。與之字爲最輕。此可由下述諸例證明之。卽：

(一) 豈謂是與。(孟子·公孫丑)

(二) 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

(禮記·哀公問)

(三) 曾子聞之曰。微與。(禮記·檀弓)

(四) 吾樂與。(莊子·秋水)

(五) 猶與、偉與、(漢書·武帝本紀)

以上諸例中之與、和、詠、歎詞的哉字有相通的用法。故以與字的疑意爲最輕至原著者則主張此三字可不必加以牽強的區別。

若由音韻學上爲論證，則乎音屬七虞，與音屬六魚，邪音屬六麻，六魚與七虞在古時實相通。故乎與與可相通。唯六麻與六魚或七虞皆不能相通。故邪字當與乎或與有別。但邪之古音決非和今日的斜。或耶同音，而實發音爲余。集韻中謂「邪音余與餘同」，卽其證明。余餘二字皆屬六魚，邪之古音爲余與與相通。經傳釋詞中有「與邪二字古並讀爲餘」，此卽爲古邪字音余的鐵證。邪字既與余相通，故邪和乎亦似可以相通。今試研究古音乎與邪皆爲同音，則上述可無容疑矣。與字之音符爲牙，邪字之音符亦爲牙。顧炎武之唐韻正謂「牙之古音爲吾」，且以詩經、山海經、墨子等爲考證。故知在古代與邪乎三字皆屬同音。此可無庸疑了。

最後徵之于訓詁學，高誘在淮南子精神訓注曰：「與邪詞也」。又呂氏春秋自知篇之注則有「歟邪也」之句。王引之在經傳釋詞中則謂：「邪猶與如乎也」。故知「與邪乎」三字且同義。在

莊子中有「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此不僅證明「乎邪」有同一用法也。又如論語「公治長篇之」「予與改是」在大戴禮五帝德篇則改爲「於予邪改之」。又公治長篇有「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之句。但在史記孔子世家則改爲「歸乎歸乎」了。又史記項羽本紀有「豈敢反乎」在漢書高帝紀則改爲「豈敢反邪」。故知乎與邪在意義上亦無輕重強弱的區別。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獲得一結論。卽乎與邪三字在音韻和意義雙方，都具有同一性質及資格。但在用法上，則各有其時代的特徵及個人的特徵。例如書經中單用乎字，而不用與字及邪字，這卽是表示時代的特徵。在老子、莊子、左傳、國語、史記諸書中，併用乎與邪三字。但在孫子中，則僅用乎而不用與邪兩字。又在論語及孟子中則多用與邪而不用乎字。若以之和書經相較，則不單可以看出時代的變遷，同時也可以發見個人的特徵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章

百叢書
科學文章構造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張 資 平

主編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